

3 June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执行情况第六次双年度会议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10 日，纽约

主席的草案 4

一. 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在国家、区域(包括通过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和组织)和全球各级的执行情况，同时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 在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第二次审查大会)和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五次双年度会议商定的成果文件基础上；并铭记第二次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的讨论情况，包括主席摘要。
2. 为定于 2018 举行的实质性和前瞻性的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奠定基础。
3. 注意到国家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机构间协调以及国家行动计划(如果有的话)对充分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非常重要。
4. 注意到小武器和轻武器(包括其零部件)非法在线贸易增加。
5. 着重指出，中介活动在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中越来越重要，并注意到需要制定具有成本效益的管制措施，以防止非法中介活动。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6 年 6 月 9 日重发。



6. 强调在小武器和轻武器出口许可证发放程序中，最终用户证书和最终使用证明非常重要。
7. 认识到根据《行动纲领》的规定，各国为小武器和轻武器储存管理和安全制订的标准和程序是国家的一种特权。
8. 注意到必须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储存进行适当管理，包括可持续的生命周期管理，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通过盗窃、损失和未经授权的再出口等途径流入非法市场和被转移给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的风险，防止意外爆炸和保护环境，改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管制、储存和登记。
9. 强调国家一级的储存管理和安全不仅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储存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其运输、搬运和转让也非常重要。
10. 注意到对小武器、轻武器和弹药储存的不当管理仍然令人关切，原因是它们可能流入非法市场。
11. 认识到必须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使用爆炸性材料的行为，特别是用于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材料。
12. 注意到如果能获得新技术，就会有加强储存管理和安全的机会。
13. 注意到各国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自愿报告除其他外可为衡量《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度提供一个基准；建立信任和提高透明度；为交流信息和采取行动提供依据；有助于查明对国际援助及合作的需求和这方面的机会，包括把需求与现有资源和专门知识相互匹配。
14. 强调就各国为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而采用的标准和做法交流信息的效用。
15. 考虑到三维打印小武器，包括非法制造问题，对执行《行动纲领》产生的政策影响。
16.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和具体目标 16.4。
17. 知悉《2030 年议程》指出，没有和平与安全，就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没有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也将面临风险。
18. 注意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对实现包括和平、正义和强有力的机构、减少贫穷、经济增长、保健、性别平等和安全城市在内的若干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

19. 着重指出，必须充分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和具体目标 16.4。

20. 重点强调具体目标 16.4 在制订基线和衡量在国家一级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进度方面发挥的效用，包括在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如果有的话)方面取得的进展。

21. 鼓励各国根据《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制定指标，这些指标可用来衡量在执行具体目标 16.4 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酌情借鉴其他联合国进程的经验。¹

22. 重申必须就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各个方面开展社会各部门参与的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方案，从而促进对话与和平文化。

23. 注意到充分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有助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小武器和轻武器，从而减少他们发动袭击的潜在影响。

下一步行动

24. 确保已销毁和失效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永久无法使用，实际上不可能非法重新启用，并认识到在这方面采用相关最佳做法的重要性。

25. 鼓励利用良好做法和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包括自愿采用标准化执行准则，以便充分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

26. 加强边境管制，为此制订并强制执行有效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跨境非法贸易的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

27. 视需要加强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的跨境合作，从各方面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以此作为一项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

28. 酌情使在国家一级执行《行动纲领》的工作与履行相关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义务的工作相互配合，并与有关问题和进程相互配合，其中包括涉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边境管制、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城市犯罪、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项相关决议以及有关能力建设举措的问题和进程。

29. 考虑到《行动纲领》与会员国为酌情加强在国家一级对《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协调而加入的相关次区域、区域和全球文书(包括那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之间的互补性。

¹ 例如，与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荒漠化、可持续消费和生产、联合国能源机制和联合国水机制有关的进程。

30. 分享并视需要实施实体储存管理和安全方面的最佳做法，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流入非法市场和被转给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包括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这么做。
31. 不断评估不再满足业务需要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家过剩库存，并负责任地对其进行处置，最好予以销毁。
32. 及时为定于 2018 年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审查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提交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综合报告。
33. 将根据《行动纲领》提出的报告与根据其他文书(包括区域文书)提出的报告合并起来，从而尽量减少提出报告的行政负担。
34. 鼓励各国在报告《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时，重点强调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关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35. 请秘书处为第三次审查大会分析各国就《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提出的报告，以便除其他外，查明执行方面的挑战和机遇，帮助加强今后的执行工作，并除其他外指导包括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在内的行为体应各国的请求协助其执行《行动纲领》。
36. 建立或加强次区域、区域和跨区域合作、协调和信息分享机制，包括分享最佳做法，以支持《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37. 酌情利用次区域和区域的努力，包括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努力，制定和分享最佳做法和标准，以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38. 酌情鼓励次区域和区域组织根据全球会议周期调整其会议时间安排，适当确保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的行动尽可能发挥最大的协同作用，比如提高效率，进一步分享信息和良好做法。
39. 鼓励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协调和信息分享，特别是避免《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重复。
40. 鼓励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确定在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方面存在的相对优势。
41. 加强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在支持《行动纲领》执行工作方面发挥的作用。
42. 与相关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协调，酌情为协助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制订建议。
43. 鼓励举行国家联络点会议，以便加强国家之间的协调以及信息和最佳做法交流，包括在次区域和区域级别这么做。
44. 查明是否有机会对各国执行《行动纲领》的进度进行更有力的衡量。

45. 酌情让民间社会和工业界更有力地促进《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46. 探讨各国政府如何能够在联合国的协助下，通过其根据《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提出的国家报告，支持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指标收集数据。
47. 在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时，鼓励建立和加强各国政府、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各级合作和伙伴关系。
48. 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就世界海关组织牵头的执法行动加强与该组织的合作。
49. 加强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组织的合作，以查明参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团体和个人，包括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并对其采取行动。
50. 鼓励安全理事会考虑与东道国密切协调，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包括在监测武器禁运方面，根据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和能力逐案加强特派团的作用。
51. 在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在冲突后重建方案中酌情从各方面考虑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问题和后果，包括通过建设和平、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及安全部门改革做到这一点。
52. 在冲突后环境中，考虑到受影响国家需要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得到援助。
53. 在旨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政策和方案中考虑到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的不同影响。
54. 考虑到大会关于妇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问题的第 65/69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各项后续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2242(2015)号决议，促进妇女切实参与或派代表介入与《行动纲领》有关的决策、规划和执行进程，包括参加国家小武器委员会及有关社区安全和解决冲突的方案。
55. 鼓励收集关于性别平等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分类数据。
56. 认真考虑为顾及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的不同影响的政策和方案提供更多资金。
57. 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考虑到与联合国反恐机制的协同作用。
58. 加强国际合作，打击与贩毒、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有关联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二. 审议《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技术的新近发展及其对《国际追查文书》的影响

59. 认识到必须制定或设立严格的国家监管框架，以便标识、记录和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包括按照《国际追查文书》的规定，加强合法转让管制和交流此类转让信息。

60. 认识到标识和记录保存对于小武器储存管理和安全的重要性，包括库存管理和数量衡算控制。

61. 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缔约国面临的执行《国际追查文书》与执行该议定书之间的关联。

62. 注意到，交流弹道信息和使用弹道数据库，包括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加强国家能力，可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发挥补充作用。

63. 承认需要履行《国际追查文书》所载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承诺，不论何种材料或方法用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包括聚合物框架/接收器和增材制造技术。

64. 承认需要在国家法律和条例中，包括在关于模块化武器的国家法律和条例中，识别主要或结构部件，以便按照《国际追查文书》第 10 段的规定进行独特标识。

65. 考虑到三维打印小武器，包括非法制造问题，对执行《行动纲领》产生的政策影响。

66. 注意到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能辅助更广泛的预防冲突、管理危机和建设和平的政策和方案。

67. 强调追查冲突对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包括非法中介活动的效用，包括有助于防止合法转让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流入非法市场。

68. 注意到有效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能够强化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措施。

下一步行动

69. 继续依照《国际追查文书》的规定，标识、记录和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

70.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提供技术援助，以设立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系统，支持执行《国际追查文书》。

71. 鉴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新近发展，加强与工业界的对话，特别是关于有效标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对话。
72. 敦促有能力的国家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以酌情弥合各国在小武器和轻武器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系统方面的技术鸿沟。
73. 审议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的新近发展对《国际追查文书》的影响，作为对定于 2018 年举行的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投入。
74. 就三维打印对执行《国际追查文书》和《行动纲领》的影响问题，与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开展协作。
75. 如有必要，应要求协助各国及有关机构、机关和联合国特派团以及相关区域组织建设和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能力。
76. 依照《国际追查文书》的规定，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加强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追查，包括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以查明和遏制流入这些地区的武器，提供关于破坏稳定的武器流动的早期预警，并预防冲突，包括为此自愿使用相关工具，如国际刑警组织的非法武器记录和追踪管理系统。
77. 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行政程序)、联合国有关实体、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酌情与可能的受影响国以及联合国相关实体(包括协助制裁委员会和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专家小组)合作和分享关于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或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的信息。
78. 依照《国际追查文书》的规定，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主管机构之间加强交流追查结果，以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流入非法市场。
79. 充分利用通过追查获得的关于非法贸易路线和转移方法的信息，加强《行动纲领》的执行力度。
80. 加强与国际刑警组织在识别和追查已转移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的合作。
81. 依照《国际追查文书》的规定，分享和分析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信息，以查明趋势和模式。
82. 进一步交流和利用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以及流入非法市场的信息，包括为此利用基于网络的数据库，例如国际刑警组织的数据库(非法武器记录和追踪管理系统以及国际刑警组织弹道信息网络数据库)。²

² 见 www.interpol.int/Crime-areas/Firearms/INTERPOL-Illicit-Arms-Records-and-tracing-Management-System-iARMS 和 www.interpol.int/Crime-areas/Firearms/INTERPOL-Ballistic-Information-Network-IBIN。

三. 审议为全面和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而开展的国际合作与援助，包括能力建设

A. 采取各种办法，加强《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执行力度，包括提供培训、设备和技术转让

83. 着重指出在制定和执行合作与援助方案时，可持续成果和影响非常重要，为此应当确保此类方案的国家自主权；还着重指出，必须帮助培训管理人员和领导者，并设立旨在保持、维持和加强受援国知识和技能的人员职业结构。

84. 注意到工作人员培训、适当的基础设施和设备、维修、库存管理和保存记录对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储存管理和安全的重要性。

85. 强调需要转让技术和设备，以及需要采取能力建设等相应措施，以维护转让的设备。

B. 采取各种办法，确保为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提供适当、有效和可持续的援助，包括财政和技术援助

86. 强调国际合作与援助对于全面和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仍然至关重要。

87. 注意到可利用国家报告查明援助需求，并使其与现有资源和专门知识匹配。

88. 强调应与受援国协商，使援助方案重在建设可持续能力，为此，除其他外，应在设计阶段查明在可持续性方面面临的潜在障碍以及是否有机会拟订可减少此类障碍的补充方案。

89. 注意到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可作为匹配需求与资源的论坛。

90. 注意到旨在支持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项目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项目之间的协同增效机会。

91. 注意到需要酌情定期更新国家行动计划，以反映《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执行进展等情况。

92. 承认需要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支持《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执行工作，并顾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相关承诺。

下一步行动

93. 探讨如何建设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储存生命周期管理(规范性框架、结构和程序、培训、人员管理、融资和基础设施)的可持续能力。

94. 在制订小武器援助方案时，考虑到其他有关方案，以避免重复，最大限度地发挥协调和互补作用，并增强援助方案效力。
95. 建设加强跨境信息交流与合作的能力，以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跨境贸易。
96. 建设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识别、追查和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能力，包括为此开展关于风险管理、选择目标和执法的培训。
97. 查明旨在支持小武器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的援助措施与旨在加强小武器和轻武器储存管理和安全的援助措施之间的协同作用。
98. 增强国家相关能力，使其在评估小武器和轻武器出口许可申请时考虑到转用风险，并制定(如果尚未制定)适当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确保有效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出口、过境和进口，包括利用最终用户证书和最终使用证明以及有效的法律和执法措施。
99. 建设国家报告关于已收缴和已记录并追查的小武器和轻武器信息的能力。
100. 建设国家促进小武器和轻武器储存、包括相关设备和维修需求的可持续生命周期管理的能力。
101. 确保技术和设备在转让之前的适当性和可持续性。
102. 敦促有能力的国家应发展中国家请求向其提供对于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至关重要的关键技术和设备以及相关培训和维护。
103. 改善捐助者之间、捐助者和受援者之间以及各国内部的协调。
104. 确保国际援助项目的国家自主权，为此，除其他外，让国家当局参与项目规划和执行周期，并使援助措施符合当地结构和程序。
105. 增加国际援助的可持续性，为此让受援国分配财政、行政和其他资源，同时考虑到各国家和地区的不同情况、能力和优先事项。
106. 查明援助需求，安排轻重缓急，同时传达这些需求，并为此制定具体的项目提案。
107. 增强援助框架的实效，为此，除其他外，加强可衡量性、评价和协调。
108. 鼓励分享关于援助项目的信息，包括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109. 考虑现有结构是否适当，包括：
 - (a)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针对具体区域的信托基金；
 - (b) 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

(c) 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促进执行《行动纲领》的基金，包括维持和平行动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110. 请秘书处：

(a) 提交为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相关活动增加资金的备选方案，包括信托基金安排，以及提交制定由各自政府提名的有关官员在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相关领域的培训计划的备选方案，以供第三次审查大会审议；

(b) 就 2001 年以来为全面有效执行《行动纲领》特别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包括技术和设备转让的充足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提供最新全面研究，并向第三次审查大会提交研究成果；

(c) 继续与相关研究和培训机构、特别是那些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机构就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活动开展合作，视需要分享专家名册，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名册；

(d) 在其向全球提供的网上资源中纳入与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有关的资料，如研究成果、出版物和其他资源。

四. 与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有关的其他问题和事项

[将纳入下一份草案]
